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6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合规要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经理层作为公司执行机构，核心定位为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本细则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保障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任。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任。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还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严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及工作要求按照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专项条款执行。

第七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严禁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不得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企业违规兼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七）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相关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董事会需在 1 个月内指定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保障经营管理工作连续稳定。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职权与分工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资产收购出售、贷款审批、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的权限，严格限定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划定的阈值内。

（一）根据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对以下事项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备案：

1. 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投资项目；

2. 对公司自身项目的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投资项目；

3. 单项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事项；

4. 一年内出售重大资产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的事项。

上述事项中，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且上述任一指标达到或者超过阈值的交易事项，必须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严禁越权审批。

（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的额度内，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处置及资产经营事宜。

公司参股的子公司在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处置及资产经营事宜方面，涉及资产金额符合本条前两款情形、须由公司审批的，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

上述事宜审批决定后，总经理应在公司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予以通报，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分工负责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分工方案由总经理拟定，报董事会备案后执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在分管领域行使相应管理职权并承担直接履职责任。

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

第十五条　所有涉及“三重一大”的经营管理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党委（党组）前置研究、合规审查、集体决策的程序，坚决落实“先把关、后决策”的管控要求，不得越权决策。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严格对接国资监管改革要求，与经营业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挂钩。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经理层研究部署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集体审议重要事项的核心会议机制，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以委托一名副总经理代为主持。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不少于1次，遇重大紧急事项可以随时召集。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主要系经理层成员，各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专项议题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成员按需受邀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由公司办公室通知其他人员列席相关议题。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范围严格限定在经营层权限内，不替代董事会决策事项：

（一）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分解落实方案；

（三）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具体执行方案；

（四）公司具体规章的制定与修订；

（五）拟定中层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方案；

（六）年度职工薪酬、福利、奖惩方案的具体执行细则；

（七）授权范围内的日常经营交易事项；

（八）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第二十条　会议议题必须提前完成合规审查，无明确议题、未履行前置合规审查程序的议题不得提交会议审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的会务组织安排，议题安排应当适量，重大、紧急议题优先安排。除因特殊情况临时召开外，相关材料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 天呈送参会人员。

会议记录需完整留存，参会人员提出的明确意见、表决结果必须如实记录，形成正式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字后印发相关部门执行；会议原始记录、纪要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关联关系的参会人员需回避，该议题的审议过程由无关联的其他经理层成员完成，严格符合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控要求。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分层级报告机制，完全匹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国资监管双重报告要求：

（一）每半年向董事会提交半年度经营情况专项报告；

（二）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全面报告上一年度总经理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总经理必须第一时间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不得迟报、瞒报：

（一）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事件、重大质量事故；

（二）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重大资产损失；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事项；

（四）核心业务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年度经营目标无法完成的情况；

（五）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股票价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分管领域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时，必须第一时间向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按程序同步履行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档案，完整记录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重大事项决策记录、合规履职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发放、任期评价的核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与现行或者后续生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启动修订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